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蕭富云  
訴訟代理人 葉秀琴  
被告 陳建文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件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顯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曾惠雅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物件項目	數量
1	2.5呎132公分 OA辦公屏風組	7組
2	140×70公分 辦公桌	5張
3	辦公桌抽屜	5個
4	活動櫃	7個
5	2.5呎152公分 主管辦公屏風 寬140公分	6片
6	2.5呎152公分 主管辦公屏風 寬90公分	4片
7	140×70公分 主管桌	2張
8	4尺玻璃公文鐵櫃上下組	1組
9	6尺白色折疊會議桌	1張